

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财政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382.23亿元，为预算的98.9%，比2018年增长3.8%。其中，税收收入157992.21亿元，增长1%；非税收入32390.02亿元，增长20.2%，主要是中央财政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地方财政加大盘活国有资产资产力度。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2160.95亿元（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以及地方财政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212543.18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874.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增长8.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69.16亿元，支出总量为240143.1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27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305.41亿元，为预算的99.4%，增长4.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80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94亿元，收入总量为92499.41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530.25亿元，完成预算的98.4%，增长7%，其中，本级支出35115.15亿元，完成预算的99.2%，增长6%；对地方转移支付74415.1亿元，完成预算的98.7%，增长7.5%。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69.16亿元，支出总量为110799.41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183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国内增值税31161.01亿元，为预算的103.7%。国内消费税12561.52亿元，为预算的108.5%。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5812.3亿元，为预算的93.1%。关税2889.11亿元，为预算的105.1%。企业所得税23786亿元，为预算的97.4%。个人所得税6234.14亿元，为预算的80.5%，主要是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等减税规模超出预期。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16503.2亿元，为预算的103.5%。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85.16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外交支出615.39亿元，完成预算的98.1%。国防支出11896.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1839.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教育支出1835.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科学技术支出3516.18亿元，完成预算的99.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04.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债务付息支出4566.62亿元，完成预算的91.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66849.4亿元，完成预算的98.7%，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1903.2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专项转移支付7565.7亿元，完成预算的99.1%。

2019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结余1269.16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当年未支出，形成结余500亿元），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通过收回中央财政结转资金补充3000亿元。2019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5272.49亿元。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491.92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01076.82亿元，增长3.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74415.1亿元。加上地方财政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8966.95亿元，收入总量为194458.87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758.87亿元，增长8.5%。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93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515.75亿元，增长12%。加上2018年结转收入360.4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21500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06376.15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1364.8亿元，增长13.4%。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39.62亿元，为预算的96.3%，增长0.1%。加上2018年结转收入360.4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4400.02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78.86亿元，完成预算的91.9%，增长3.9%，其中，本级支出31134.11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065.4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23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于支216.93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180.04亿元；单项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合计36.89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80476.13亿元，增长12.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2584.42亿元，增长11.4%。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65.45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21500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03041.58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8251.39亿元，增长13.9%。

(三)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60.42亿元，增长36.3%。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87.43亿元，增长6.2%。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35.93亿元，为预算的99.9%，增长23.3%。加上2018年结转收入6.7亿元，收入总量为1642.63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08.8亿元，完成预算的88.4%，下降0.3%，其中，本级支出986.55亿

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22.2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89.77亿元，调入比例提高至28%。结转下年支出144.06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2324.49亿元，增长47.2%。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22.25亿元，收入总量为2446.74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00.88亿元，增长15.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至943.1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02.67亿元。

(四)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0844.09亿元，增长2.3%，其中，保险费收入57849.0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9392.61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4989.23亿元，增长11.3%。当年收支结余5854.8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4026.97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88.61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354.4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19.36亿元。加上地方上缴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6280亿元，收入总量为6968.61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63.2亿元，加上安排给地方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6273.8亿元，支出总量为693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31.6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58.75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0155.48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57494.6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9073.25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6273.8亿元，收入总量为86429.28亿元。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4326.03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6280亿元，支出总量为80606.03亿元。当年收支结余5823.2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3668.22亿元。

2019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168038.04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175208.35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13072.26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18694.1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4378.12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240774.3亿元以内。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全国预算（草案）》。

(五)2019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19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减税降费直接惠企惠民、公平有效，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大举措。各级财政部门把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2019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1月1日起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4月1日起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6%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从10%降至9%；5月1日起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减税降费政策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居民消费、稳定市场预期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稳定发展。2019年全年减税降费2.36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1.93万亿元。制造业及其相关环节增值税减税额5928亿元，减税额为24.1%；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增值税分别减税257亿元、44亿元，减税额为5.2%、6.7%；现代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等其他行业增值税负担也实现不同程度降低。民营企业合计减税1.26万亿元，占全部减税额度的65.5%。小微企业减税2832亿元，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纳税人达到626万户，享受增值税免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新增456万户。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上2018年10月1日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优化税率结构翘尾因素，合计减税4604亿元，使2.5亿纳税人直接受益，人均减税约1842元。

为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各级政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平衡。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并在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省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时，向基层财政困难地区和受减税降费影响较大的地区倾斜，增强其财政保障能力。建立实施县级财政收支保障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统筹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合理安排支出优先次序，切实兜牢县级“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支持脱贫攻坚。落实和完善精准扶贫举措，围绕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突出短板，强化脱贫攻坚投入保障。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1261亿元，增长18.9%，进一步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利用跨省域补充耕地收入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收入安排817亿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294亿元，支持提前一年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出台对企业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继续深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推进扶贫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全年减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109万人，贫困人口摘帽344个。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点保障和优先支出领域，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分两批将40个城市纳入黑臭水体治理示范政策范围。继续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加快推动形成长江大保护格局。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渤海综合治理，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积极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按照“开前门、堵后门”的思路，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和风险防控工作。推动各地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的全过程监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严防专项债券风险。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同时，协助稳妥处置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推动提升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将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通过市场化手段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及时拨付专项奖补资

金20亿元，支持提前完成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去产能目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科学技术支出3516.18亿元，增长12.5%，支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科技重大专项加快攻坚。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新增支持58个开发区提升各类载体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不同类型双创载体。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累计支持超过5100家创业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地方予以奖励。支持59个市（州、区）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推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突出问题。

促进扩大投资消费需求。全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5776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社会治理和社会治理、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方面。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1500亿元，较2018年增加8000亿元。允许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所筹资金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强化重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工程资金保障。加大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力度，推动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给予补贴，对地方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给予奖励。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现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给予补助，重点支持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71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及时拨付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和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支持生猪稳产保供。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重点对中西部地区给予补助。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研究出台财税支持政策，推动实施重大区域战略。较大幅度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并重点向中西部和困难地区倾斜，进一步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扩大就业。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支出539亿元，增长14.9%。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加快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超过1500万人次。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额度，加大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范围。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全国约1.5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并获得免费教科书，1900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生活补助，1400万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随迁子女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3700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获得营养膳食补助。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支持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目标顺利完成。提高养老保险水平。出台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总体方案，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3.5%，22个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全年受益1512亿元。扎实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平均增幅约5%。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动全面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出台罕见病药品等增值税减免政策，支持将高血压和糖尿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覆盖3亿多患者。强化民生政策兜底。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和优抚对象等人群的补助标准，出台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断保接续等解困政策。加大基本住房保障力度。支持棚改开工建设316万套，建档立卡贫困户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135.5万户，27个地区改造老旧小区10处352万户、3.2亿平方米。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支出147亿元，增长14%。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积极推进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改革方案。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明确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进一步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推进国债管理市场化改革，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至40个中央部门和36个地方。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规范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着力推进个人所得税。完善增值税制度，初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资源税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草案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研究逐步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积极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积极推动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完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下大力气抓好预算执行。及时批复年初预算，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督促地方尽快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尽早发挥资金效益和政策作用。密切跟踪预算执行进展，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将年底前可不再安排的支出节省下来，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指导地方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做好预算调整工作。强化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动形成全国统一预算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动态监控，初步建成覆盖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坚持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审查工作。积极向人大代表通报预算编制工作情况，不断改进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

总的看，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部分地方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三保”压力加大。一些领域支出固化僵化现象依然存在，有些资金利用效率不够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自评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要强化。有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围绕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加快疫苗和药物研发等出台一系列财税支持政策，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截至4月底，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499亿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在抓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同时，实施一批阶段性援企稳岗兜底等财税政策，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推动有序复工复产，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分三批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28480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5580亿元和专项债务限额22900亿元，对重点项目多、风险水平低、有效投资拉动作用大的地区给予倾斜，加快重大项目 and 重大民生工程建建设，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经济增长。自3月1日至6月底，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5个百分点，新增留用约1100亿元资金，全部留给县级使用，有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系统谋划财政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2020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压力增加。

从财政收入看，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今年1—4月财政收入下降14.5%，其中1月下降3.9%，2月下降21.4%，3月下降26.1%，4月下降15%，降幅在一季度逐月扩大后出现缩小态势。预计今后几个月，随着生产生活秩序恢复，财政收入开始企稳回升，但仍有较大不确定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二季度可能维持负增长，下半年可能出现恢复增长并回补部分上半年减收。

从财政支出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力保障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财政支出仍将保持一定强度，特别是各级财政为疫情防控投入大量资金，落实“六保”任务，实施减税降费也需要财力支撑，一些地区因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需对基金予以必要财政补助。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但我们具有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雄厚经济基础、巨大市场潜力、亿万人民勤劳智慧。只要直面挑战、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当前的难关一定能闯过，中国的发展必将充满希望。这是我们做好财政工作、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坚实基础和坚强后盾。

(二)2020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今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坚持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要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财政真正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严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二是以收定支、提质增效。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四是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加强中央与地方协同配合，在应对疫情冲击、落实财税改革部署、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等方面形成强大合力。

(三)2020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2020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下转第七版）